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1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计划于2021年12月3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上述公告。

2、2022年3月3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 925.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2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德力西集团发来的《德力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甘化科工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3日，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金额合计为1,248.7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二、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本增持计划实施前，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5%。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7%。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德力西集团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 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德力西集团和甘化科工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 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德力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甘化科工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